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53 万份，预留 1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董事陈烽、刘渝玲、卢醉兰属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陈烽、刘渝玲、卢醉兰属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因董事陈烽、刘渝玲、卢醉兰属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因董事陈烽、刘渝玲、卢醉兰属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待《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继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的无异议函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